

# 嘉義縣忠和國民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100 年 0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27502 號函訂定

110 年 03 月 1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00056512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注重各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個別差異，提升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，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學校辦理社團活動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，係指學校安排師資，以團體型式，對學生實施定期教學或訓練之課程。
- 三、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（如語文類、科學類）、才藝性社團（如音樂類、表演團隊類、視覺藝術類）、體育性社團（如球類、田徑類）及休閒性社團（如牌藝類、棋藝類）。
- 四、學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，考量校內師資結構暨社區資源，辦理各類社團活動，其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學生事務處(教導處)主辦，必要時得與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。
  - （二）優先協調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活動指導老師，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  - （三）依學生興趣，提供多元選擇，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。
  - （四）基於發展區域特色，得由二所以上學校合作辦理社團活動，並以每學期辦理二次至五次為原則。
  - （五）提供學生展演、交流機會。
- 五、社團活動之外聘師資(含助教)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序聘任之：
  - （一）具有相關專長合格教師證。
  - （二）曾獲選為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。
  - （三）曾獲得直轄市級以上，相關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。
  - （四）具有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(研究所)畢業。
  - （五）學校自行認定具有特殊專長。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明文件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  
於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及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六、學校依現行課程綱要辦理社團活動，其業務包含擬定實施計畫、規劃社團師資、協助教(器)材準備、辦理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七、社團活動之對象以學校全體學生為原則。  
學校應儘早公告欲開設之社團及名額等資訊，供學生及家長評估、選擇。學校應依據學生選擇社團志願順序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學生社團編配前項社團之編配得混齡，不受班級、年級之限制。  
學校得視需要，將同一社團分為二組以上進行課程。每一團(組)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每團(組)得酌置助教一位至二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學生社團總團(組)數得多於學校班級總數。

八、 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得向學生收費，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；費用收取項目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及外聘師資鐘點費；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。社團收費及退費計算方式，應於社團參加意願調查表暨家長同意書內敘明。

九、 退費之計算可參考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（二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（三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全額退還費用。

十、 弱勢、經濟不利或高風險家庭學生，應鼓勵其參加，並得酌予減免收費。

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（如教育儲蓄戶）等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 學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，給予指導教師、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。